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至115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主辦處室：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美勞老師再從初審中每班選出1-10位小朋友參加複審。

五、送件時間：

時程	收件日期
1.初審（學生交給美勞老師評審）	9/30（一）～10/31（五）
2.複審（美勞老師交給教學組）	11/3（一）～11/14（五）

六、參加辦法：

初 審	複 審	決 選
◇ 由各班美勞老師在班上評審(每位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1)、作品標籤(附件2)，參加初審)，無名額限制，請盡量鼓勵所有學生參加。(可送6件作品，填2份報名表，蓋2個章) ◇ 美勞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 初審獎勵依下表核章於「小畫家藝術護照」上。 ◇ 美勞老師完成初審後，完成各班114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名冊填妥【附件3】，送至教學組，以班級為單位，每一學生作品用大迴紋針夾好，一併送交「教學組」辦理。未獲推薦參加複審的作品請美勞教師完成報名表的初審作業填寫後，自行退還給學生，不需送到教學組。	◇ 各班美勞老師在參加初審作品中挑選優秀作品1~10名，將參加複審名單填寫在【附件三】參加名冊中，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 ◇ 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依比例給予「再加油(40%)」、「銅牌(30%)」、「銀牌(20%)」或「金牌(10%)」獎項之鼓勵。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春秋季兒童創作展」。 ◇ 複審由教務處教學組承辦。	承辦單位 (由內湖區碧湖國小辦理)

備註：初審獎勵--每生每送三件作品就可以在小畫家藝術護照上核蓋認證章1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六件作品)，三個認證章發初階獎狀一張，六個章發進階獎狀，九個章發高階獎狀。

老師注意事項：請老師於護照上核章(請至教務處蓋各階獎狀章及初審章)，複審時只送作品，不送護照。

初 審 獎 勵	送件次數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1. 通過初審後，請美勞老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老師的姓名章) 2. 請老師於學生第9.18.27件作品繳交後，將護照送至教務處蓋章，獎狀由教學組領到之後印發給學生。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九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七、送件須知：

- 1、參加複審學生均需一次送交3件或6件作品。
- 2、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3、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不予以審理。
- 4、每件作品均需在背面右下角貼上標籤（附件2），並填寫報名表（附件1），且作者務必在「小畫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作每件作品的想法，並請老師、家長寫話。
- 5、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 6、114年度臺北市美創展決選期程：
 - （1）收件日期：114年12月4日（四）、12月5日（五）。
 - （2）評審日期：114年12月11日（四）、12月12日（五）。
 - （3）展出日期：115年4月（另函通知各校展覽地點與日期）。

八、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114年10月31日(五)止，以班級為單位(每生三件，每班至多10名，背面貼標籤)連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時不受理。

九、本活動請老師以廣泛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參加。

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趙蕙英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志銘

臺北市萬華區
萬安國民小學 吳建億

【附件1】報名表

☐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 名	萬 華 區 萬 大 國 民 小 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2】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萬 華 區 萬 大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萬 華 區 萬 大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萬 華 區 萬 大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附件3】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小

班級： 年 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_____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